

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建立健全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体系，推动非公立医疗行业诚信自律，依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国发[2014]21 号）、民政部等 8 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 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意见》（商信用字[2015]1 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在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指：协会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信评机构），按照规定的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通过调查、审核、统计和综合分析，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注 1}（以下简称医疗机构）的合法存续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从事本行业所必需的资格、资质、专业技术能力以及社会责任能力等进行专业评价，并以直观的符号表示信用的活动。

第三条 信用等级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分为“三等九级”（附件 1），即由高到低分为 A、B、C 三等，下设 AAA、AA、

A、BBB、BB、B、CCC、CC、C 九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颁发的证书和标牌（样式见附件 2）使用国家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统一的标志与格式。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国际信用评价的公允原则，本着“自愿、公正、公开”的精神，以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为指导，以政府监管机构对医疗机构资质、考核、认证以及准入等方面的规定为依据开展工作。

第五条 信用评价的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应当报送国家商务部信用办公室、国家卫生计生委信用办公室和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备案，并与国家发改委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共享。

第六条 推行信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开展信用评价活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及机制，构建行业信用数据库，强化从业主体和人员的信用意识，遵守职业道德，维护机构信誉，在行业内营造良好的信用生态环境，促进医疗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七条 能力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程序、标准等另行印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协会设立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与能力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指导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评价与能力评价，推动评价结果

的社会应用。

第九条 评价领导小组下设信用评价与能力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协会医疗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评价的日常事务性工作。评价领导小组建立信用评价与能力评价专家库（以下简称评价专家库），并从评价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信用评价与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负责信用初步评价意见的审议并确定受评医疗机构的信用等级。

第十条 评价专家库专家涵盖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医技、财经管理、信用管理、法律等专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评价办公室按程序审核入库，并由协会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评价委员会由临床医学、卫生事业管理、药学、护理、医技、财经管理、信用管理、法律等领域资深专家组成，共 9~15 人。评价委员会出席信用评价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 5 人，且为单数。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信评机构配合实施。信评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制定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设计并验证信用评价模型、采集和验证信用信息，对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统计、分析、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开展信用监测、复评等工作。

第三章 内容和方法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分析、医疗服务管理与质量控制分析、财务状况与信用风险分析。基于价值观、竞争力以及社会责任等维度，协会结合非公立医疗行业特征，建立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及指标体系（另行印发）。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的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动态与静态、宏观与微观、历史与未来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各类数据采集、整理、比对和建模，分析参评医疗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感意愿、服务管理、财务运营的能力，再根据参评医疗机构的公共信用记录作出信用等级确认。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会员单位；
- （二）合法存续、各种执业资格资质证照齐全；
- （三）医疗机构运营正常且连续运营时间 3 年（含）以上；

（四）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在近 3 年内无重大社会负面公共信用记录；

（五）近 3 年内无重大事故、严重违约、欺诈、不良投诉，无司法或行政管理部门裁决、认定的不良事项。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医疗机构发生下列

情形之一的，评价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核查情况，经评价委员会讨论审议、确认事实，报经评价领导小组核准后，应当调降信用评价等级直至摘牌：

（一）存在重大违约、欺诈，或者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涉嫌重大违法、违纪事项且经司法机关或相关行政机关裁定追究责任的；

（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被司法和行政执法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未完全履行被执行人义务的；

（三）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发生医疗事故的；

（四）其它违反信用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应当符合下列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参评医疗机构应当登录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平台（PJ.cnmia.org），填报《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会员单位信用评价申报表》（附件3）并下载打印，经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审核后，报协会评价办公室；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尚未成立相关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的，可以直接报协会评价办公室。评价办公室根据申报基本条件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在信用评价专栏发布受理结果通知书，或者向申请单位发出受理结果书面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资料填报与审核 参加信用评价的申请被受理后，参评医疗机构应当在信用评价专栏下载《非公立医疗机构信

用评价调查表》(附件 5), 按要求如实填写信用信息, 并按《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资料清单》(附件 4) 将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调查表》一同上传至信用评价专栏。纸质版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调查表》和相关资料需经过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并邮寄至协会指定的信评机构。信评机构对参评医疗机构提交的相关资料、报表等进行检查, 发现有遗漏、缺失、错误的, 应当及时通知参评医疗机构按规定时限补充、调整, 保证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

(三) 信用信息收集与核实 信评机构通过各级行政、司法机关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的公示平台查询参评医疗机构的公共信用记录, 致函确认; 通过互联网采集数据、交叉验证等方式对参评医疗机构提交的重大信用信息进行核实, 并对各类资格、资质进行符合性认证。

(四) 初步评价 信评机构根据规定的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 对参评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分析, 并按照标准文本要求撰写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报告的初评意见可以反馈参评医疗机构征询意见, 对存异问题进一步核实后, 可以对信用评价报告进行修订, 修改报告仅限一次。信评机构应当认真对待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 等级确定 信评机构应当在初评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评价报告及等级意见提交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应当对信用评价报告及等级意见的依据、事实、合理

性、表述准确性及相关资料翔实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做出表决。对信用评价报告依据不充分、评价事实不清楚、资料欠缺的，责成信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一步补充资料、修订完善评价报告。每个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会议不得超过两次，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应当及时立卷归档备查。

（六）反馈与复议 评价办公室应当及时将评价结论告知参评医疗机构，参评医疗机构对评价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自接到评价结论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评价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
2. 评价办公室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复议工作，并给予书面答复；
3. 复议工作仅限一次；
4. 复议申请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七）评价结果公示 参评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社会各界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意见，评价办公室应当认真受理，对有关举报进行核查并将处理意见提交评价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最终信用评价等级。

（八）备案 评价办公室应在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xypt.mofcom.gov.cn）录入参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并上传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报告电子文本，进行网上备案。

（九）评价结果公布 协会适时向参评医疗机构颁发商务

部信用工作办公室统一规定内容、格式、尺寸、材质的证书和标牌，并在中国商务部反商业欺诈网、协会官方网站及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平台发布，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信用信息管理 信评机构应当及时将参评医疗机构的原始信用资料、沟通记录、过程文字、图像、录音、计算表单等相关资料分类整理，移交评价办公室立卷。评价办公室整理齐全后，归档保存，保存期至少4年。评价办公室负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范医疗机构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与使用等。对不宜公开的资料信息，应当标注“内部信息 注意保存”字样，妥善保存。

（十一）跟踪与复评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评价办公室和信评机构应当持续搜集参评医疗机构的信用信息，对可能引起参评医疗机构信用等级变化的因素及趋势保持密切关注，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保持信用等级的稳定性；如发现参评医疗机构出现明显影响信用等级情况，评价办公室应当及时提出信用等级调整意见，经报评价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按程序组织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或者补报评价委员会会议审议备案，及时予以调整，直至摘牌；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参评医疗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申请评价其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真实性 信评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参评医疗机构的各类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

实。

（二）一致性 信评机构对所有参评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时采用的指标、流程、方法等应当与协会公布的相一致，评价委员会对所有级别审定应当执行统一标准。

（三）独立性 信评机构在进行信用数据分析和信用等级核定过程中应当独立作出判断，消除或避免其它外部因素的影响。

（四）客观性 信用评价参与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应当保持尽职、审慎态度，准确客观地反映参评医疗机构的信用风险和运营风险，避免主观偏见对信用评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九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以服务为宗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不得泄露参评医疗机构的商业秘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限为 3 年。参评医疗机构可以按协会公布格式自行向社会公布、宣传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为树立医疗行业信用评价品牌，提升非公立医疗行业竞争力，信用评价结果可以在医疗机构服务、宣传中使用，也可以作为行政机关、有关行业自律组织监督管理、资质等级评定、周期性校验、医保定点、商业保险对接和评先评优等工作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等级释义
 2. 信用评价证书及标牌样式
 3.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会员单位
信用评价申报表
 4. 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资料清单
 5. 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调查表

注 1:非公立医疗机构是指由社会出资以营利性机构为主导，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卫生机构的总称；也有少数为非营利机构，享受政府补助。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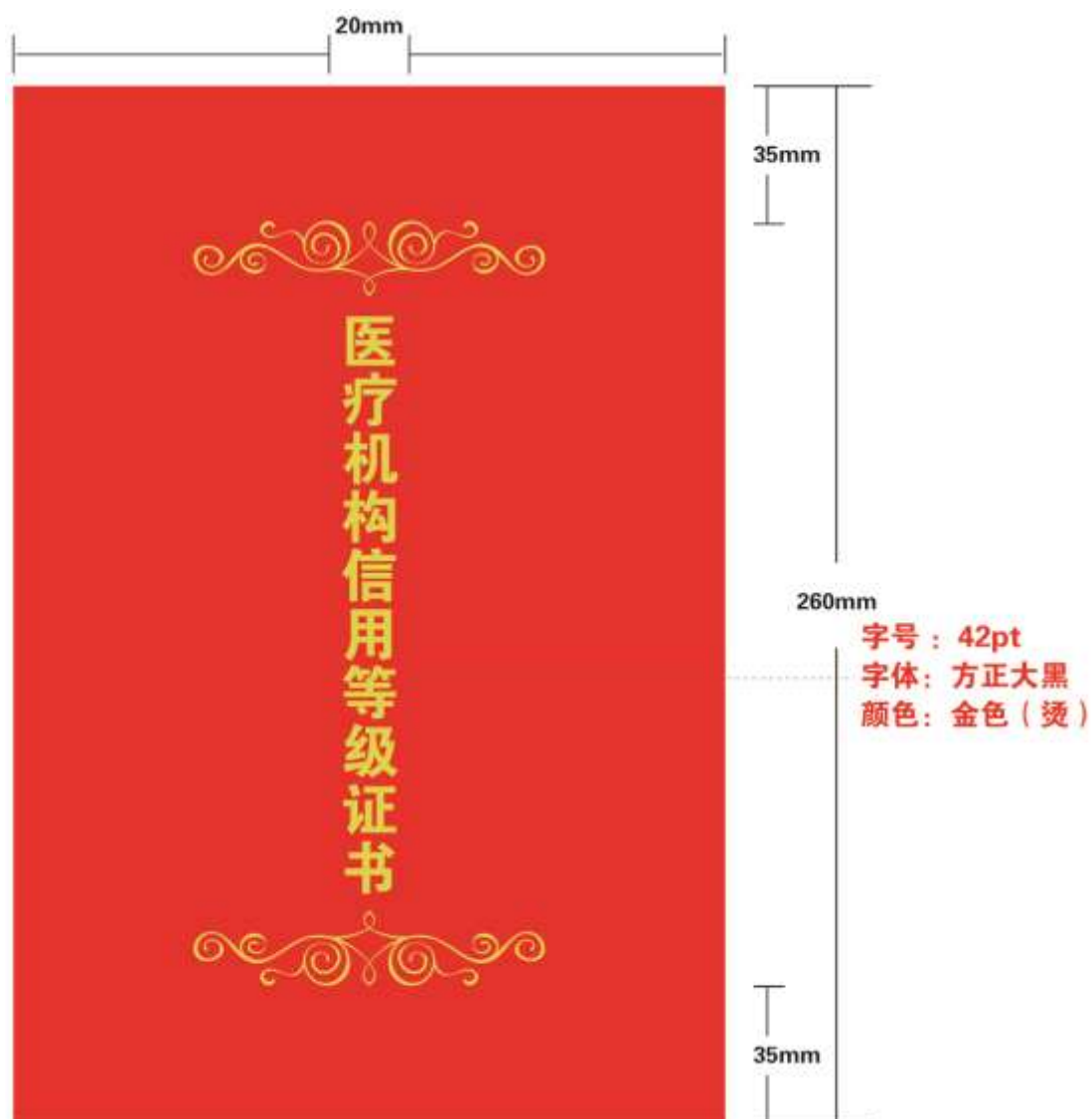
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等级释义

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等级分为“三等九级”，即分 A、B、C 三等，由高到低分为 AAA、AA、A、BBB、BB、B、CCC、CC、C 九级。A 级以上信用级别用“+”、“-”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其具体等级符号、计分标准和含义见下表。

等级	计分标准	含义
AAA	(90, 100】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极强，公众形象表现极好，信用风险极低
AAA-	(85, 90】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极强，公众形象表现很好，信用风险很低
AA+	(80, 85】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很强，公众形象表现很好，信用风险很低
AA	(75, 80】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很强，公众形象表现很好，信用风险低
AA-	(70, 75】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很强，公众形象表现好，信用风险较低
A+	(65, 70】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强，公众形象表现好，信用风险较低
A	(60, 65】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强，公众形象表现好，信用风险低
BBB	(50, 60】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一般，公众形象表现一般，信用风险一般
BB	(40, 50】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一般，公众形象表现一般，信用风险较高
B	(30, 40】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一般，公众形象表现较差，信用风险高
CCC	(20, 30】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较弱，公众形象表现较差，信用风险高
CC	(10, 20】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弱，公众形象表现差，信用风险很高
C	【0, 10】	非公立医疗机构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和能力极弱，公众形象表现极差，信用风险极高

附件 2-1

信用评价证书封面样式



材质：红色绒布、荷兰版

工艺：红色绒布裱糊荷兰

规格：260mm×180mm

附件 2-2

信用评价证书内页样式



材质：157g 铜版纸

工艺：四色印刷

规格: 260mm×360mm

附件 2-3

信用评价标牌样式



材质：拉丝铜牌

工艺：腐蚀、添漆

规格：400mm×600mm

注：“行业信用评价 级医疗机构”中空格处用于标注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状况。

附件 3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会员单位
信用评价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省（市） 区（县、市）

邮政编码：

单位传真： 单位邮箱：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申报日期：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评价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本表须用中文一式叁份使用 A4 普通纸张打印填报，申报表中限于该栏目篇幅而需另页列明的可添页或另附附件打印填写，左侧装订成册（不要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二、凡根据《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查后认为自身条件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均可填报。

三、请按本《填写说明》的要求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完整信息，不得空项、漏项，如单位实际情况与表中列示情况不同，须填“无”。

四、医疗机构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名称及所盖公章一致，否则无效。

五、在填写医疗机构的财务状况、面积、日期、床位数、椅位数、积分、人数等项目时，需要填写数字时须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六、填表时需在表格里的□中进行选择时，请在选中的□内打“√”。

医疗机构基本情况

医疗机构名称（全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诊疗科目			
医 疗 机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岁		
	专业： 职称： 职务：		
	培训经历、专业及学历（位）		
医疗机构注册资本： 万元		医疗机构固定资产： 万元	
设置批准日期： 年 月		开业日期： 年 月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其中医疗用房面积： m ²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情况： ☐ 自行购置 ☐ 租赁			
医疗机构类别： ☐ 医院 ☐ 门诊部 ☐ 诊所 ☐ 其他			
专科名称（专科医疗机构填写）：			
专科特色（综合性医疗机构填写）			

服务方式： ☐ 门诊 ☐ 急诊 ☐ 住院 ☐ 家庭病床 ☐ 体检 ☐ 其他			
核定床位数：	张	开放床位数：	张
牙科诊椅数：		张	
医疗机构性质： ☐ 营利性 ☐ 非营利性		投资方式： ☐ 中资 ☐ 境外独资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	
医疗机构建立党组织情况： ☐ 单独建立党组织（支部、小组） ☐ 联合建立党组织（支部、小组） ☐ 尚未建立 党员人数： 人			
医疗机构建立工会组织情况： ☐ 单独建立 ☐ 联合建立 ☐ 尚未建立			
申报单位意见 上述信息完全属实，本单位自愿申报参加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组织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协会或相关行业组织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信用评价与能力评价办公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附件 4

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资料清单

参评医疗机构除完整填写《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调查表》，请根据以下清单目录提供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纸质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并按顺序排列。（注：如医疗机构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医疗机构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复印件
7. 贷款期内的医疗机构贷款、财产抵押相关资料复印件
8. 最近 1 年医疗机构对外担保相关资料复印件
9.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等认证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0. 最近 3 年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医疗机构管理制度详细目录及治理结构相关说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

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调查表 (统计年限近三年)

一、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表 1 - 1 : 医疗机构基本情况		
1	医疗机构名称(中文)	
2	医疗机构名称(英文)	
3	成立时间	
4	运营期限	
5	注册资本(万元)	
6	注册地址	
7	法定代表人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10	基本账户开户行	
11	基本账户号码	
12	医疗机构性质 ^{注 1}	
13	投资方式 ^{注 2}	
14	经营范围 ^{注 3} (只填主营范围)	
15	办公地址	
16	联系人	
17	联系电话	
18	传真号码	
19	邮政编码	
20	E-mail	

21	单位网址	
注 1：指营利性和非营利性		
注 2：中资（个人独资、合伙、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国有独资等），外资（独资、合资、合作）		
注 3：与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一致		

表 1 - 2：医疗机构历史沿革及重大事项^{注 4}

医疗机构历史沿革及重大事项：	
注 4：历史沿革及重大事项包括医疗机构成立、改制、更名、上市、股权变更等重要事项，请列明事项的发生时间及主要内容。	

表 1 - 3：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毕业院校					
从业年限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有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表 1 - 4 : 医疗机构最新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注 5}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注 6}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备注
1							
2							
3							
合计							
注 5 : 股东性质包括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自然人、其他 (请列明)。							
注 6 : 出资形式包括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债权、其他 (请列明)。							

二、医疗机构基本经营情况

表 2 - 1 : 医疗机构经营情况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 年度
医疗收入 (万元)				药品收入 (万元)			
总诊疗人次 (人次)				入院人次 (人次)			
手术量 (人次)				平均住院天数(天)			
门诊病人次均医药 费 (元/人次)				住院病人人均 医药费 (元/人次)			
床均费用							
门诊与出院诊断符 合率 (%)				手术前后 诊断符合率 (%)			
入院与出院诊断符 合率 (%)				手术并发症 发生率 (%)			
入 院 三 日 确 诊 率 (%)				住院治愈率 (%)			
床位数统计							
核定床位数 (张)		开放床位数 (张)		牙科诊椅数 (张)			
诊疗场所面积统计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中业务 用房面积(㎡)		

表 2 - 2 : 人员构成情况 (当年)

分类	卫生技术人员							其 他 技 术 人员	管 理 人员
	合计	执业 医师	执 业 助 理医师	执业 护士	执业 药师	技 师 (士)	其他		
在职人数									
离职人数									
年龄									
25 岁以下									
25-34 岁									
35-44 岁									
45-54 岁									
55-59 岁									
60 岁及以 上									
学历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专									
中专									
高中 及 以 下									
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师级/助理									
士级									
其它									

表 2-3：主要设备（当年）				
项目	万元以上医疗设备数量		十万到一百万医疗设备数量	
数量（台）			百万以上医疗设备数量	
十万以上医疗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权属	技术状况

三、管理与战略

表 3 - 1 : 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注 1}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从事专业及年限(年)
1								
2								
3								

注 1 :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院长 (总经理) 、 副院长 (副总经理) 、 医务科负责人、 护理部负责人、 临床科室负责人等。

表 3 - 2 : 主要管理认证情况 (有效期内)^{注 2}

认证内容	认证标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认证机构

注 2 : 认证内容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市级以上技监部门等质量管理认证机构认证情况等 (请注明)

表 3 - 3 : 科技创新情况^{注 3}

序号	科技创新项目名称	取得年度	认证机构
1			
2			
3			
注 3 : 科技创新情况主要包括国家、省市重点临床专科建设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及技术专利、承担科研项目、研究课题中标和发表论文、专著等情况。			

表 3 - 4 : 社会公益情况

序号	社会公益项目名称	参与年度	项目情况简要描述
1			
2			
3			

表 3 - 5 : 医疗机构年度人员培训与再教育投入资金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金额(万元)			

表 3 - 6 : 医疗机构治理结构与学科设置情况^{注 4}

治理结构与学科设置：	
注 4：请简要描述医疗机构治理结构与学科设置情况。	

表 3 - 7 : 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制定情况^{注 5}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制定年度	备注
1			
2			
3			
注 5：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内部审计制度、财经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			

表 3 - 8 : 医疗机构战略管理情况^{注 6}

医疗机构战略管理情况：	
注 6：请简要描述未来三年发展战略和规划情况。	

四、医疗机构财务信息

参评医疗机构根据自身会计制度和报表格式提供连续近三年完整财务信息。

五、公共记录

表 5 - 1 : 医疗机构荣誉及奖励 ^{注 1}			
序号	荣誉 (奖励) 名称	取得年度	颁发机构
1			
2			
3			
注 1 : 荣誉及奖励指医疗机构近三年获得的由国家、省部、地市级以上级别单位颁发的行业领域内、外的荣誉称号及获奖证书情况。			

表 5 - 2 : 处罚信息 ^{注 2}				
序号	处罚结果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处罚日期
1				
2				
3				
注 2 : 处罚信息指医疗机构近三年在行业领域内、外受到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				

表 5 - 3 : 法律纠纷情况					
序号	涉诉方名称	涉诉事由概述	原因	时间	目前解决情况
1					
2					
3					

表 5 - 4 : 履约记录^{注 3}

序号	履约类别 ^{注 4}	履约率	未履约事项原因说明
1			
2			
3			

注 3 : 履约记录指医疗机构最近年度付款、提供商品或劳务等的履约情况

注 4 : 履约类别包括应付采购款、应提供商品或劳务、其他应履约事项 (请说明)。

表 5 - 5 : 贷款记录^{注 5}

序号	发放 贷款 金融 机构	贷款金 额 (万 元)	贷款年 限 (年)	贷款利 率 (%)	担保方 式 ^{注 6}	贷款 日期	付息 情况	还款 日期	贷款余 额 (万 元)
1									
2									
3									

注 5 : 贷款记录包括医疗机构近三年贷款、还款记录及付息情况

注 6 : 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留置担保、定金担保、信用担保等 , 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